

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
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回應 發言稿
理事長 伍杜·米將

依 3 月 27 日拜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時所提，政府現階段在兩公約落實的原住民族人權方面，應優先落實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，包括擬訂各項子法以及修正各項法規。

行政院於 2011 年送立法院審議之自治法草案，不啻於協商會議有許多爭議，黨團反對協商版，而各版本更招致民間團體的反對，非如報告書所云僅在「自治區民權利」、「自治區權限」、「財政」、「本法生效日期及試辦機制」等事項爭議，而是在根本上的【自決權】遭到侵犯，加之在條文裡明確排擠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，本項缺失應明載於報告書中，以茲未來改善之參酌。

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對於民族或部落的同意權有清楚規範，然當前各級政府施政卻屢遭各族控訴，亦不只臺東都蘭灣、杉原海岸的觀光飯店開發案、位在拉庫拉庫溪的鹿鳴水力發電廠開發爭議案，如高台水庫計畫、核廢場設廠計畫、核廢料洩漏事件、超限利用爭議、原住民保留地遭劃「森林區」等爭議，繁多而難詳載，故至少應以案件分類來陳述。

其他各項人權狀況，如就業問題，有許多隱藏在數據背後的問題，如透過補助、專案等計畫方式，創造了大量的臨時就業，卻無助於整體原住民族，甚至以福利制度來取代應有的發展權利，造成依賴與喪權，諸多質性課題的呈現，才是該報告書應有的負責任態度。